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管财金〔2022〕159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，不断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，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济管财金购〔2021〕7号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济源示范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信用评价对象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互评方式进行，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互评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、评审过程、执业情况、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启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专家专业技术水平、评审工作、职业道德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代理机构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启。

（三）供应商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合同履行、专业水平、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签订（电子卖场采购订单）完成后开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，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，各类采购主体行为主体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对标对表积极开展诚信互评工作，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。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做出信用评价，不得恶意评价。

（三）结果公开。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须在政府采

购活动结束后登录“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—信用评价系统”进行信用评价，推行“一项目一评价”，并将评价结果公开，未及时完成的，将直接影响后续采购业务办理。



